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标 法 论 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编写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诠释

主 编 沈关生

副主编 杨金琪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沈关生 董葆霖 董天平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1995 年 9 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钱小红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郑志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诠释

主 编:沈关生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市科教印刷包装集团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7.125 印张 1.5 万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5000

ISBN 7-80056-318-9/D·390

定价:9.50 元

出版说明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明令废除了国民党的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全部反动法律,逐步制定了以宪法为根本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以宪法为首,已经建立了一个包括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为主干的一个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为了展示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帮助广大群众理解、遵守国家法律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为了有助于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正确地理解、准确地适用法律,同时也为了方便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丛书旨在理论和实践结合的基础上,准确、精炼地阐释我国的法律。在具体诠释每个法律时,以法律的条文为线索,逐条写出条文要旨,并对其中关键的词句进行解释,之后列出与该条文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的条文和内容,必要时列举相关问题的案例。通过这些步骤,力求既有利于读者完整、准确地理解、掌握法律条文,又避免从多种出版物上查找相关资料的麻烦,为读者学习、研究、适用法律提供最大的方便。

丛书分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破产法、海商法、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册,分册陆续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年3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1982年8月23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83年3月1日实施。但是这部商标法是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初期制订的,随着形势的发展,显得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要求将服务商标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外国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已进入我国,要求在法律上给予保护;商标注册申请人主体也发生了变化;民事法律行为的自愿委托代理制的实行;商标核转制要变更;对商标注册不当的撤销要有法律规定;对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撤销程序要有明文规定;制止滥施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要有规定;加强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理和制裁;规定商标行政诉讼方面的程序,等等。因此,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和《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并于1993年7月1日开始施行,本书诠释是根据1993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编写的。

修改后的商标法,其特点是:促进我国市场经济发展,通过商标创名牌,提倡公平竞争;简化了注册申请手续;明确规定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事宜实行代理制;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健全商标注册后的撤销程序;加强对注册商标使用的行政管理,等等。

本书撰稿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从事知识产权

DAK 0007

审判工作的法官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从事商标法制工作的负责人。由于商标法涉及面广,撰稿人所见有限,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沈关生

1995年6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总则.....	(15)
第一条.....	(15)
第二条.....	(16)
第三条.....	(19)
第四条.....	(21)
第五条.....	(25)
第六条.....	(26)
第七条.....	(30)
第八条.....	(37)
第九条.....	(42)
第十条.....	(68)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73)
第十一条.....	(73)
第十二条.....	(93)
第十三条.....	(94)
第十四条.....	(95)
第十五条.....	(96)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98)
第十六条.....	(98)
第十七条.....	(100)
第十八条.....	(102)

第十九条·····	(108)
第二十条·····	(110)
第二十一条·····	(111)
第二十二条·····	(118)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121)
第二十三条·····	(121)
第二十四条·····	(122)
第二十五条·····	(125)
第二十六条·····	(127)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135)
第二十七条·····	(135)
第二十八条·····	(147)
第二十九条·····	(148)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150)
第三十条·····	(150)
第三十一条·····	(157)
第三十二条·····	(159)
第三十三条·····	(161)
第三十四条·····	(162)
第三十五条·····	(165)
第三十六条·····	(167)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176)
第三十七条·····	(176)
第三十八条·····	(177)
第三十九条·····	(198)
第四十条·····	(204)
第八章 附则 ·····	(212)

第四十一条.....	(212)
第四十二条.....	(215)
第四十三条.....	(218)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于1982年8月23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2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令第十号公布,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83年3月,同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商标法实施十年,实践证明它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原则都是正确的。但本法毕竟是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法律,十年改革,经济形势有了很大的变化,商标法律内容需要充实和拓宽。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商标法作了修改,并于1993年7月1日实施。嗣后,也重新颁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商标法是以商标方面的社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是规定商标的组成、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商标专用权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知识产权法律的一个重要部门法。

这部商标法的制定是在总结并吸取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前三十多年商标工作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的基础上,坚持改革开放政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使生产经营者在公平竞争中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商标信誉,并兼顾国际惯例,以保护商标专用权为核心,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相结合而制定的。十年以后对商标法的修订,增加了服务商标的保护内容,完善了程序性规定,强化了对于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我国是世界上使用商标最早的国家之一,我国发现最早的较为完整的商标是北宋时期(公元960—1127年)山东济南刘家功夫针铺所用的《白兔》标记,已具备了现代商标的全部外貌。然而商标立法却晚于欧洲的一些国家。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商标法规是1904年清廷颁布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这个法规还是当时海关总务司英国人赫德起草的。其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也曾颁布过商标法规,但都不同程度地带有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色彩。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颁布了两个商标条例,一个是1950年政务院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一个是1963年国务院颁布的《商标管理条例》。这两个商标条例,主要是对商标注册、使用行政管理方面的规定。本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由立法机关通过并颁布的旨在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进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商标法律。

商标法共分8章43条。概括为三个部分,第一章总则,是商标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第二至七章为分则,是体现总则的具体规定。其中,第二章规定商标注册的申请;第三章规定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第四章规定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第五章规定注册商标争议和注册不当商标的裁定;第六章规定商标使用的管理;第七章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第八章附则,是施行本法的补充规定。

我国的商标法是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商标法律,它主要具有以下的特点:

(一)贯彻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

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商标法是社会主义民

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在我国商标工作中的体现。

1963 年公布施行的《商标管理条例》，只有一条规定了申请注册的商标未被核准，申请人如果不同意，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在 1 个月内申请再审查。经再审查后，如果仍未核准，即作为终结。而现行商标法中有 11 条规定直接规定了企业提出异议的权利，对商标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提出再审查、再异议的权利，以及不服行政处理的，还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行政处理和司法程序相结合，加强了对商标合法权益保护的司法监督，这是过去所没有的。同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设立了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复审工作。商标法规定：(1) 企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被驳回时，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2)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的商标，从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任何人都可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才核准注册；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对这类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经商标局调查核实作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定；(3) 对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在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 1 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法不仅对申请、审定、核准注册的商标规定有提出异议的权利，而且还规定商标管理机关对违反商标法的企业作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企业如果不服，可以在接到通知 15 天内申请复审。对因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的；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的；使用了法律规定商标不得使用的文字、图形等情形而被商标管理机关处以罚款的，如果当事人不服，可以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上这些规定，充分体现出商标法贯彻社会主义民主和加

强社会主义法制这一立法精神的特点,给企业以充分的民主权利。同时,还加强了法律监督。

(1) 具备了我国经济立法三种类型的特色。

彭真同志在接见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代表时指出:“我们有各种法,最重要最繁重的是经济法。国家根本法是宪法,还有些具体法,经济法是最重要的,是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济法是基础法。”商标法是重要的经济法规,它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在建国初期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先后颁布过两个商标法规,那两个商标法规是适应当时的经济基础而制订的。当前,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为了建设四化需要,从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出发,必须重新制订商标法。

我们经济立法的宗旨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鼓励人民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积极性、创造性,制裁经济领域内的违法、犯罪活动,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现行商标法是符合这一立法宗旨的。它具备了我国目前经济法规三种类型的特点。(1) 调整国家机构和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带有行政性质;(2) 按平等互利原则来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3) 调整国家机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内部或上下级之间经济管理关系。为什么说商标法是具备了以上特点呢?因为商标法既调整了纵向的关系,也调整了横向的关系,又调整了商标管理机构内部及其上下级之间的职责关系。

商标法调整纵向关系的规定,是指规范国家商标管理机构和使用商标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的规定。如对有些商品,商标法规定必须要使用注册商标,使用注册商标的,必须要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申请和办理手续等,商标注

的这些规定,是调整纵向关系的

商标法中调整横向关系的规定,是指处理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因商标争议以及因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的一些规定,如对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对已注册商标提出异议;对商标专用权受到侵权引起纠纷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规定,是调整横向关系的。

商标法调整国家机构内部、上下级关系的规定,是指有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商标管理的职责范围的规定。如对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权、对注册商标的撤销权属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对企业申请商标注册的核转、经常性的商标管理和通过商标对产品质量的监督、在商标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包括侵权行为的处理等等,由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又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法规定了它的职权范围、和商标局的关系、申诉程序等。商标法中的这些规定,是调整商标管理机关内部和上下级关系的。

因此,商标法具备了我国目前经济法规的三种类型的特点。

(三)立足国内,兼顾国际。

商标法贯彻了立足国内、兼顾国际的原则。

立足国内,从搞活经济、有利生产出发,主要表现在法律的规定要贯彻社会主义原则,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要符合我国国情,这样才能使商标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后,保护注册商标企业的专用权;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集中注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利用商标促进企业竞争、促进生产联合;假冒商标不仅是民事上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还是一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等等。同时,商标随着商品的流通,也具有了

国际交往的性质。我国的商标到国外注册,按照所在国的商标法规办理。外国企业的商标要在我国注册,按照商标法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同时还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这里所指的指定的组织是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1963年的《商标管理条例》规定,外国商标申请注册,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申请人的国家已同我国订有商标互惠协议;二是申请注册的商标已在本国注册,并要交本国注册证件。但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为了发展对外贸易,在商标注册上的政策都放宽了,大多数国家都不再要求签订互惠协议和提交本国注册证件,多数国家在商标注册上都是要求按照对等原则办事。商标法对外国商标申请注册,规定按申请人所属国同我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这是符合国际惯例的,贯彻了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立足国内、兼顾国际的原则。

(四) 保护商标专用权是我国商标法的核心。

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是世界各国商标法制中带有共同性的立法原则,我国商标法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有其独特的地方。

商标专用权具有以下特点:

(1) 商标专用权有独占性、排他性。只准商标注册人使用,不许他人侵犯;(2) 商标专用权有时间性,这是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期限,我国商标法规定有效期为十年,但需要继续使用的还可以申请续展;(3) 商标专用权有地域性,即在那一个国家注册,就获得该国地域内的专用权;(4) 商标专用权在国际上认为是一种工业产权。

商标专用权以注册取得。因申请注销、被商标局撤销、十年有效期满未续展及转让等原因而失去商标专用权。

建国以来,我国在商标方面有三个法规,1950年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当时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多种经济成份,商标法制还缺乏实践经验,因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中虽有保护商标专用权的规定,但是不很具体,认为商标既然注册,就得保护其专用。1963年的《商标管理条例》,在法规中未提保护商标专用权,甚至商标注册后的使用(实际上是专用)权利的期限也未规定,商标注册后可以无限期地使用,因而忽略了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企业自主权的扩大,许多企业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日益重视,要求给予法律保护。因而商标法把保护商标专用权放在很重要的地位,规定凡是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同时法律规定保护这种专用权有一定的期限,为期十年,到期不办续展手续就丧失专用权。

在我国,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首先是为了实现使用价值,商标是商品一定质量的标志。商标注册了,保护其商标专用权,其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保证商品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保护商标专用权,制止侵权行为,也是健全商标法制的重要环节。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不使用的;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国家商标管理机关可以撤销企业的注册商标,也就是取消了其商标专用权。对侵权行为,商标法规定被侵权人可向国家商标管理机关要求处理,国家各级商标管理机关依法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活动,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规定还可以处以罚款。同时,法律还规定,被侵权人也可以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至于假冒商标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商标注册企业的商标专用权,同时还是一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五) 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

商标法有一条基本原则就是提高商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这是商标立法上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特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提高商品质量,增加品种,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没有高质量就没有高速度,也就难以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时,提高商品质量也是增产节约的主要内容,质量不好是最大的浪费,既害国家,又害人民。我们从实践中体会到,商标在我国,已成为区别不同企业的商品和不同商品质量的专用标志。商品有了商标,不但便于消费者识别选购,而且有利于群众对商品质量实行社会监督,加强生产企业的责任心。由于《商标管理条例》只有进行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的规定,而没有对保护商标专用权的规定,因而监督商品质量缺乏具体的法律保证。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的商标法的立法宗旨很明确,只有在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基础上,才能促使企业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商标法贯彻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保障消费者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发展的立法精神。

在法律上,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商标注册后,依法保护企业的商标专用权,任何人不得侵犯,这是注册商标企业所享有的权利;但义务是要保证商品质量,保护商标信誉,违反的,要受到法律制裁,这在商标法中规定得也很具体。